

**1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摘要。本行13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田国立先生委托张金生先生出席并表决。  
1.3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202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939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939
	B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90303
董事会秘书	胡启程
联席公司秘书	周纪成、赵明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服电话/投资者热线	96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96-10-96215633 传真:96-10-66218989 电子邮箱:ir@ccb.com.cn

**2.2 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2年末市值约为1,585.41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4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14,366个分支机构,拥有352,588位员工,服务7.39亿个人客户和9336万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子公司员工24,094人。境外机构覆盖31个国家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200家。  
2022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全球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全球通胀持续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劳动力供给恢复缓慢,经济增长明显放缓。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国内通胀压力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溢出效应,经济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主要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震荡分化,美元指数和英镑收益率大幅上涨,跨境资本加速回流美国,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资本流出压力上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2022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交易量增加。债券发行利率总体平稳,债券市场现券交易活跃。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下行,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减少,居民消费价格和通胀2.0%,生产价格指数持续回落。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工业生产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恢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0%,总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位。

随着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加大,重点领域金融股权投资与让利实体经济的方向进一步细化。《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法规政策引导金融业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中国银行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绿色金融等领域精准发力,积极布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2年银行业总资产稳健增长,信贷资产总量总体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利润保持增长。同时,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信心恢复尚需时日。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银行风险管控压力增大。净利息收益率和资产回报率不断下降,银行经营压力有所增加。

2022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集团资产总额334,600亿元,增幅14.3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0,560亿元,增幅12.79%。负债总额31,722亿元,增幅14.77%;其中吸收存款26,022亿元,增幅11.81%。经营效益保持行业领先。实现净利润3,231.66亿元,增幅6.33%;利息净收入6,430.64亿元。净利息收益率2.02%,平均资产回报率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7%,资本充足率18.42%,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集团不良贷款率1.38%,稳中有降;拨备覆盖率241.53%,保持良好风险抵补能力。

**2.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3.1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化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334,600	292,736	14.37	265,326	245,366	232,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560	18,170	12.79	16,233	15,442	13,386
吸收存款	31,722	27,638	14.77	25,742	23,101	21,231
利息净收入	6,430.64	5,727.88	12.43	5,164.97	4,811.44	4,599.99
净利润	3,231.66	3,036.93	6.33	2,936.61	2,859.22	2,626.6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9,861	302,513	7.06	271,056	266,773	254,65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297,975	7.16	265,430	260,771	25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703	302,694	6.94	271,947	266,985	25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19	436,718	124.04	600,685	681,287	443,76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化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本回报率	22.47	20.26	10.92	16.76	16.62	16.81
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2.96	8.22	10.57	10.06	10.42
总资产回报率	1.00	0.93	7.52	0.82	0.79	0.77
每股净资产	3.24	3.04	6.57	2.57	2.42	2.30
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39	0.36	6.07	0.30	0.30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75	123.43	2.32	2.33	1.77

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规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022年	2021年	变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4	(0.04)	1.02	1.11	1.13
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2.65	(0.38)	12.12	13.18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12.56	(0.30)	12.16	13.19	14.05
净资产收益率	1.82	1.94	(0.12)	2.04	2.16	2.22
每股净资产	2.08	2.13	(0.11)	2.19	2.22	2.30
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营业收入	14.11	14.74	(0.63)	15.16	15.72	16.25
成本收入比	28.12	27.43	0.69	26.12	26.53	26.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3.69	0.10	13.62	13.88	13.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4.14	0.26	14.22	14.68	14.42
资本充足率	18.42	18.42	0.07	17.06	17.52	17.19
总收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32	8.64	(0.32)	8.49	8.79	8.58
不良资产率	1.38	1.42	(0.04)	1.56	1.42	1.46
拨备覆盖率	241.53	239.96	1.57	213.59	222.69	208.27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3.34	3.40	(0.06)	3.33	3.23	3.03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利息总收入/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规则。  
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按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2.3.2 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1	72,793	194,669	191,394	81,523	119,893	208,783	19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50	72,767	85,644	76,552	83,009	70,041	78,976	70,688
经营活动产生/(消耗)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335,561	8,764	154,154	253,365	(81,206)	301,066	(86,507)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71,815户,其中H股股东39,294户,A股股东332,521户。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69,481户,其中H股股东39,195户,A股股东330,286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2	-	142,580,484,651(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4	-6,263,936	105,941,976(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	2,189,269,672(A股)
国家电投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股)
益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	866,000,000(H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3	-8,303,730	648,993,000(H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172,948,761	369,554,068(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7001P	其他	0.15	-434,556,580	376,638,307(A股)
宝钢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股)

1. 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包含马钢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他H股为93,842,507,543股。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与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2.4.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2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3年2月28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5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2年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15.00	-	9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6	-	8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1	4,400,000	46,260,000
中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8	-1,150,000	36,47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17	-2,000,000	25,022,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2022年,本集团统筹推进提升综合经营效能,盈利保持平稳增长,实现利润总额3,820.17亿元,较上年增长10.95%;净利润3,231.66亿元,较上年增长6.33%。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带动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3764.41亿元,增幅6.22%。(2)受外债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64.07亿元,降幅4.45%。(3)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1.60%;成本收入比28.12%,较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主要风险实质风险判断计提贷款和垫款等资产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1,560.18亿元,较上年减少8.12%。  
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4,600亿元,较上年增加4.35万亿元,增幅14.37%。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132.71亿元,增幅12.79%。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实施,加大信用、地方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8,982.30亿元,增幅11.75%。年末市场资金波动较大,为确保年末时点流动性安全,适当提高资金备付水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3,954.04亿元,增幅14.31%。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增加短期资金运用,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较上年增加12,717.87亿元和4,917.69亿元,增幅为79.18%和189.56%。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0.83个百分点,为59.23%;金融投资占比下降0.58个百分点,为24.6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0.01个百分点,为1.33%;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上升0.65个百分点,为1.7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1.20个百分点,为3.01%。

2022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1,722亿元,较上年增加4,087亿元,增幅14.77%。资金来源更加丰富,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吸收存款余额25,022亿元,较上年增加12,647亿元,增幅11.8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2,947亿元,较上年增加7,037.98亿元,增幅31.53%,主要是市场流动性充裕充裕,普惠金融、金融科技战略发展,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开创金融服务发展新局面。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做好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的信贷资源保障,助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健作用,把扩大金融服务与优化产业结构相推进,深化代间富裕金融布局,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向县域乡村拓展,向长尾客户下沉,向财富管理延伸,助力服务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二是聚焦客户服务能力,筑牢发展根基。做大有效客户账户总量,留存存量客户,拓展增量客户,做强有效客户。拓展重点客群,有力提升大中型客户深耕能力,增厚新兴产业、县城、小微、科创等重点客群基础,深化客户综合服务。强化客户体验,加快公司、个人、同业客户营销服务,为3年分期方案落地,聚焦客户痛点难点,线上线下联动,全面提升客户营销服务能力。三是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公司金融板块优化资产布局结构,着力加强核心存款提升,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个人金融板块推动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快速增长,推动大财富管理战略落地。资金资管板块着力提升客户资产配置能力,丰富基金、债券、信托、衍生品等理财产品,打造特色金融品牌。深化协同联动,推进综合化经营,强化母子协同、板块间协同联动及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四是加强科技渠道支撑。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完善科技研发与系统运营管理体系,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流程,确保IT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物理网点经营质效,加强网点分级分类管理。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深化“双引擎”融合发展,做好场景运营、圈层发展,提升平台用户的价值创造。五是提升精细化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坚持价值导向,聚焦市场竞争力,加强资产负债统筹管理,优化流动性约束,提升成本管控和经营质效。六是聚焦“三道防线”,筑牢守牢风险底线。优化完善主动、主动、智能现代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三道防线”协同控险能力。强化集团资产质量跨周期管控,提升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能力。

**重大事件**  
2022年9月,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筹建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化、专业化经营方式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公告。  
2022年10月,本行出行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探索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基金募集规模为300.0亿元,现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备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对建信住房租赁基金完成实缴出资60.00亿元。建信住房租赁基金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作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为100.00亿元,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认缴不超过79.99亿元。建信住房租赁基金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开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或下属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为50.00亿元。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认缴不超过34.99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其他持股及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持股和参股事项。  
**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发行2026年到期约100.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0%,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发行200.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60.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49%,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150.0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61%,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3月29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

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永庆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8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7月13日收市后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本行2022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本行2022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195.59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19.56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585.98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2022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238.61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2023年7月13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972.54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389元(含税),分红比例30%;  
(四)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王为民;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与财务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27亿元),2019年度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1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1.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或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或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姜长征先生  
姜长征先生,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顾晓女士  
顾晓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李琳琳女士  
李琳琳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曾连续多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A股):张小东先生  
张小东先生,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5)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H股):蔡宝生先生  
蔡宝生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6)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H股):范晓先生  
范晓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和国际会计准则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